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032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郭佳昌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170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郭佳昌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應執行罰金新臺幣捌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郭佳昌因竊盜等案件，先後經法院判決確定（如附表），符合數罪併罰之要件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2款之規定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又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同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多數罰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，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，定其金額。刑法第51條第7款亦有明定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因犯竊盜案件，經本院先後判決各處如附表所示之罰金刑確定，此有各判決書、裁定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茲檢察官以本院為附表所示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聲請就如附表所示各罪刑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為正當，且本件均受宣告為罰金刑，刑度尚屬輕微，而無再通知受刑人表示意見之必要。爰審酌受刑人犯如附表所示均為竊盜罪行，犯罪之行為態樣及罪質均屬相同，並參以受刑人之動機、情節、個人生活狀況、其犯各案時間之關連及所生危害之程度，兼衡責罰相當與刑罰經

濟之原則、本件恤刑程度等為整體評價，定其應執行之刑並
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均詳如主文所示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
條、第51條第7款、第42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刑事第一庭 法 官 黃鏡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
附繕本）

書記官 施茜雯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附表：